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6〕28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2016年货车运输秩序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2016年货车运输秩序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

丰台区 2016 年货车运输秩序专项整治方案

按照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及丰台区加快提升空气质量专项行动计划相关要求，落实区委区政府在大气污染治理工作中“任务超常规、手段超常规、力度超常规”的指示精神，决定集中开展整治货车道路遗撒、尾气超标、运输劣质燃煤等突出问题专项行动。为保证此次行动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以下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货车运输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专项整治行动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体协调与指挥工作。

指 挥：钟百利 区委常委、副区长
王新元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吴继东 副区长

副 指 挥：隆 重 区环保局局长
赵宏伟 区交通支队支队长
姚建国 区综治办主任

办公室主任：隆 重（兼）

成 员 单 位：区环保局、区综治办、区市政市容委（交通委）、
区交通支队、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

商委、区住建委、区食药监管局、区质监局、区法制办、丰台运管处、区广电中心；各街乡镇。

二、任务目标

组织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环保、市政市容、质监等执法部门和街乡镇的力量，集中整治区域内货车尾气超标、道路遗撒、非法运输销售劣质燃煤等违法行为。通过有效整治，实现货车减量、尾气达标，杜绝流动商贩经营销售燃煤行为，确保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专项整治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6年8月20日至9月20日）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此次专项行动。二是以区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开展货车运输秩序整治的通告》。三是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正面引导，曝光反面案例，营造良好氛围。四是各街乡镇组织辖区内社区、村庄采用张贴公告、条幅、广播宣讲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使用劣质煤对环境和人体造成的严重危害以及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明确市、区对运输散煤车辆的有奖举报办法和热线电话号码，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五是印发《致车主的一封信》，发送到每一位车主，在货车集中地区，利用滚动屏幕等形式进行宣传。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9月21日至11月30日）

1. 摸清底数，抓好货车集中区域的管控。区商务委负责摸

清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货车底数；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摸清工地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拉运材料车辆底数；区经信委负责摸清各大型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运输车辆、运输产品的货车底数，排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车辆数量、车证持有情况、尾气达标情况。区交通支队梳理货车的主要流向，分布密集地区及重点路线。各职能部门和所在街乡镇要依据职责加强管理，区环保局加大入户检查的力度，对尾气合格车辆发放尾气合格证，对尾气超标车辆高限处罚，停止使用。

2. 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区环保、公安、交通、城管执法等部门抽调精干执法力量组建联合执法队，采取定点与流动相结合的方式，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对辖域内重点地区和路段进行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车辆，进行拦截和扣留，及时报专项行动指挥部，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高限处罚。质监部门及时对运输散煤车辆进行抽样检测。联合执法检查时，涉及的街乡镇可统筹安排人员参加。

3. 充分发挥街乡镇及社区、村的作用。各街乡镇要在重点区域、路段安排专职人员设立检查点，进行 24 小时巡查，严禁违规车辆、运送散煤车辆进入所属辖区。各社区、村庄安排专人对所在社区、村庄进行巡逻，发现运送散煤车辆阻止进入本社区、村庄。对疑似违规和运送散煤车辆先行拦截，及时通报指挥部安排相关部门处理。

4. 充分发挥物防、技防作用。充分利用公安、交通部门以

及小区安装的现有摄像头，实现多部门资源互联互通。各街乡镇在使用燃煤密集区和重点路段安装摄像头，提高物防、技防能力，进行不间断监控。

（三）总结阶段（2016 年 12 月）

认真总结专项整治的经验和问题，进一步健全货车运输管控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落实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强化部门协调和沟通，提高联合执法效率，巩固治理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

各部门、各有关街乡镇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精心组织，公安、交管、城管、环保等部门要合理调配人员，积极参加联合执法。

（二）增强合力

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和法律法规授权，各尽其职，互相支持，密切合作，增强执法合力，提高执法效率。各有关街乡镇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积极组织力量，全力参与配合。

（三）坚持严管重罚

对各类违法违章车辆登记造册，各主责单位一律按照职权范围，进行依法高限处罚。对恶性“暴力抗法”行为当事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惩，追究民事和刑事责任。

（四）及时上报信息

各执法单位要及时将本单位每次联合执法的情况和数据，包

括处罚违章车辆的类型、数量和罚款数额等信息报送至区专项治理办公室。